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二四天津研发中心项目消防设施工程专业分包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业主为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24EC-GC-GKZB-24-1066

2.2 项目名称

中核二四天津研发中心项目消防设施工程专业分包

2.3 项目概括

项目规模：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6667 平方米(约 10 亩)，总建筑面积为 3546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664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8502.51 平方米。本工程总停车数量为 327 个，其中 246 个位于办公楼地下室，其余 81 个为地面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按不少于机动车配建总数的 10%，快充为充电桩总数的 10%。本工程配置充电桩总计 46 个，其中 32 个慢充，4 个快充。均设置在地下室。本工程地下室含人防，为全埋式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平时作汽车库，为甲类防空地下室，抗力等级为核 5 级常 5 级，防化等级为丙级。人防地下室共分 1 个防护单元，为二等人员掩蔽所。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8502.51 平方米，其中人防总建筑面积 1909.84 平方米。地下室层高 3.65 米，覆土 1.2 米。建筑耐久年限：50 年。室外消防用水。本项目火灾危险性级别为一级。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及清单范围内所有消防设施工程。工作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验收通过(天津当地消防审查验收等工作可能存在第三方机构介入，请投标人深入调研了解当地消防

审查验收政策及行业情况，结合企业自身各项能力综合考量，充分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报价及合同价格内）、包含在装修阶段与装修单位的配合、包天津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天津市海河杯、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材料检验和复试、包专业分包资料制作整理及归档等、包竣工图和影像资料(照片、视频)等。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及管道附件安装、开槽以及洞口封堵等工作，并满足规范及美观要求等全部施工内容，图纸所示及后续变更范围内的消防工程的一切相关工作（即：招标人提供图纸及后期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资料所示的消防设施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施工界面划分如下：

2.4.1 消防设施工程：消防专业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喷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系统工程等全部内容(配合精装修喷淋定位施工、第三方检测、防火封堵检测、电气检测、消防检测等)，且负责收集其他各分包单位与消防有关的专项检测报告、并组织消防检测与负责验收通过等内容，不包含预留预埋、桥架安装等。消防泵房配电柜一次侧电源由机电专业负责安装敷设，配电柜及设备电源均由消防单位采购安装。

2.4.2 防烟、排烟工程：防烟、排烟专业工程（不含暖通空调、新风系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地上防烟、防排烟、压差开关、挡烟垂壁、防火封堵及地下室通风、防排烟工程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5 建设/项目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陈塘科技商务区双海道与梅林路交叉口

2.6 计划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

开工令/通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3、分包工程合同工期：685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其他：

(1)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天津市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2)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天津市海河杯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信誉要求：凡 天津市行政部门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工程投标且期限未了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投标人应当无不良施工记录等违法行为，且无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或项目经理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4) 在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5) 与招标人有法律诉讼(包括曾经发生及正在进行的诉讼纠纷)、被招标人纳入不良供方名册或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其他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的报名、下载文件、报价等环节实施过程中，如出现IP地址一致等异常情况时，招标单位将视情况决定对IP地址出现异常的供应商进行调查或直接采取处理措施。招标单位如进行调查的，供应商有义务配合调查并按要求做出回应，如供应商未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回应的，则招标单位有权根据已知资料 and 情况做出相关处理决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包 1:中核二四天津研发中心项目消防设施工程专业分包售价:20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人收款银行名称： 招标人（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收款账号:51001658991059000263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及参加的标段”。

4.3 发售时间：2024年07月19日17时00分-2024年07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

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2）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8月10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路11号

联系人：徐静静

联系方式：13598016853

邮箱：542147542@qq.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招标人：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